

《出土材料與新視野》
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
臺北：中央研究院，2013年

九店56號楚墓第1－3號簡考釋^{*}

林清源^{**}

九店56號楚墓第1–12號簡自成一組，整理者李家浩稱之為〈奮、梅等數量〉。此組簡文又可區分成兩類，第一類從簡1至簡3前半段，第二類從簡3後半段至簡12。本文主要考察第一類簡文的字詞釋讀問題，及第一、二類簡文的性質辨析問題，所得初步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「奮」字从田、奮省聲，在九店簡中可讀作「禾」，指尚未去殼的嘉穀。
- (二) 「穀穉」可讀作「杵磨」，指將穀物去殼的加工程序。
- (三) 九店56號墓第1–3號簡的內容及其辭例，與張家山漢簡〈算術書·程禾〉、嶽麓書院秦簡〈數〉相近，疑皆為古代的算術書。為方便稱引，或可稱之為〈程奮〉。
- (四) 九店56號墓第3–12號簡的內容及其辭例，與九店56號墓第1–3號簡也頗為相似，估計其性質可能同為算術書。
- (五) 若前述鄙說可以成立，則九店楚簡〈程奮〉不僅是楚國現存第一份算術書，同時也是中國現存年代最早的算術書，在中國學術發展史上，尤其在中國數學史上，以及中國南方文明史的研究方面，都將具有重大的學術價值。

關鍵詞：九店楚簡 張家山漢簡 嶽麓秦簡 算術書 程禾

* 此文為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「楚系簡帛字典編纂計畫」研究成果之一，計畫編號NSC99-2410-H-005-055。

**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

一・前言

1981年發掘的湖北江陵九店56號楚墓，出土有字竹簡一百四十六支。這批竹簡的考釋工作委由李家浩負責，其所撰寫的釋文及注釋甚為精當，為九店簡的後續研究工作奠定良好基礎。

李家浩根據簡文性質的異同，將九店56號墓竹簡區分成十五組，並以簡1至簡12為第（一）組。第（一）組簡文原無篇題，由李先生擬補篇題，定名為〈屢、梅等數量〉。觀察第（一）組竹簡的內容，應可再拆分成兩類，第一類從簡1至簡3前半段，第二類從簡3後半段至簡12。

第一類簡文可再切分為十個句子，其辭例具有嚴格的規律性。茲以李家浩所撰釋文為基礎，參酌多位學者考釋意見，將第一類竹簡釋文修訂如下：

- (1) [屢一𣎵¹ 又五弔(秭)²，故稱之，]三檐(擔)。(簡1)
- (2) 屢二𣎵，故稱之，四檐(擔)。(簡1)
- (3) 屢二𣎵又五弔(秭)，故稱之，五檐(擔)。(簡1)
- (4) 屢三𣎵，故稱之，六檐(擔)。(簡1)
- (5) 屢三[𣎵又五弔(秭)，故稱之，七檐(擔)]。(簡1-2)
- (6) [屢四]𣎵，故稱之，八檐(擔)。(簡2)
- (7) 屢四𣎵[又五弔(秭)，故稱之，九檐(擔)]。(簡2-3)
- (8) [屢五𣎵，故稱]之，十檐(擔)(簡3)
- (9) 屢五𣎵又五弔(秭)，故稱之，十檐(擔)一檐(擔)。
- (簡3)

¹ 「坐」、「危」二字，形、音、義皆相近，「𣎵」也可考慮隸作「𣎵」。古音「癸」在見紐脂部，「危」在疑紐歌部，讀音更為接近。

² 「弔」原釋作「來」，此從董珊之說改釋，詳本文第四節。

(10) 倉六𣎵，畝柂之，十檐（擔）二檐（擔）。 (簡3)

括號〔 〕中的文字，表示原簡該處文字殘缺，由整理者依簡文辭例予以擬補。³ 勘驗簡文辭例的規律性，即可明白現行竹簡排序正確可信。

第一類簡文各段文字的書寫格式一致，其辭例皆為「倉+數詞+量詞(+又+數詞+量詞)+畝柂+之+數詞+量詞」，其中共出現「𣎵」、「𣎵」、「𣎵」、「𣎵」等四個量詞，李家浩認為「𣎵」、「𣎵」可能是同一個字的異體，且「𣎵／𣎵」與「𣎵」的比率應為1比10，「𣎵／𣎵」與「檐（擔）」的比率應為1比2，「𣎵」與「檐（擔）」的比率應為5比1，⁴ 這些意見全都正確可信，並已成為古文字學界的共識。第二類簡文保存情況較差，竹簡殘損嚴重，簡文、簡序及其辭例都難以確切復原，相關簡文詳見本文第四節。

因受筆者學養與論文篇幅之限制，本論文只能以第一類簡文為主要考察對象，並將論證焦點集中在「倉」、「畝柂」的字詞釋讀問題，以及這篇簡文的性質辨析問題上。此外，在本論文第四節的末尾，還將順帶論及第二類簡文的性質辨析問題。

二・釋「倉」

簡文「倉」字，李家浩分析作从「田」从「崔」，「崔」旁是「倉」字所从的偏旁，與「崔嵬」之「崔」非一字，懷疑「倉」有可能是「畷」字的異體，也就是「畷」字的重文，在簡文中似指某種農作物。⁵ 李零表

³ 在第(1)段簡文之前，李零、邴尚白認為可能還有如下兩段簡文：「倉五𣎵，畝柂之，一檐（擔）」、「倉一𣎵，畝柂之，二檐（擔）」。由簡文內容與數詞排列規律來看，上列擬補簡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。參閱李零，〈讀九店楚簡〉，《考古學報》1999.2：141。邴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《中國文學研究》2002.16：17。

⁴ 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〉，《九店楚簡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），頁58-59。

⁵ 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〉，頁58。

示此字詞義不詳，似為「折合」之意。⁶ 那尚白懷疑應讀為「積」，指可用以釀酒的粱米或粟米。⁷ 晁福林贊同「畊」字重文之說，進而主張應讀如「畊」，指官府土地。⁸ 劉信芳認為楚簡从中、从艸不甚分別，「畊」應分析作从田、崔聲，為「崔」字的繁形，讀為「蕘」，是一種草名。⁹ 董珊認為可讀作「委積」之「委」，統指農作物的全禾、穗實、籽粒、粟米四個階段。¹⁰

清源按：李零將「畊」理解為動詞，訓作「折合」。但由第一類簡文句式推敲，即可確認「畊」應為名詞，也就是下文代詞「之」所指代的對象。「畊」若訓為動詞，則全句缺乏主語，且有兩個動詞謂語，簡文將無法通讀，因知此說不能成立。

那尚白認為「畊」从田、崔聲，可讀為「積」，指用以釀酒的粱米或粟米。但「畊」字其實是从「畊」省聲（詳本節下文），並非從「崔」得聲，「畊」字古音在匣紐支部，「積」字在船紐物部，聲韻關係疏遠，「畊」不太可能讀為「積」。

晁福林主張「畊」可如字讀為「畊」，訓作「官府土地」。但先秦典籍所見「畊」字，皆無用作「官府土地」之例。更重要的是，晁文所謂的「官府土地」說，植基於簡文「稑／稭」、「來」必須訓解為地畝面積量詞，但「稑／稭」、「來」顯然都不能訓解作地畝面積量詞（詳本文第四節），所以簡文「畊」字也不可能訓解作「官府土地」。

劉信芳曾舉「若」、「芒」二字為例，證明楚簡艸、中二旁不甚分

⁶ 李零，〈讀九店楚簡〉，頁141。

⁷ 那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頁32。

⁸ 晁福林，〈《九店楚簡》補釋——小議戰國時期楚國田畝制度〉，《中原文物》2002.5：51-52。

⁹ 劉信芳，〈包山楚簡解詁〉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3），頁164。

¹⁰ 董珊，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，《考古學報》2010.2：199-200。

別，進而主張「𡇱」為「萑」的繁形，可讀為「蕹」，訓作「草名」。¹¹但檢閱《楚系簡帛文字編（增訂本）》可知，¹² 楚簡艸、中二旁基本上還是分用不混的，雖然偶見互作之例，但所佔比例甚低。楚簡所見「𡇱」字，九店簡有十五例，包山簡有二例，皆不从艸旁，此一現象反映此字不宜分析為从「萑」得聲。「𡇱」字既非从「萑」得聲，則讀為「蕹」之說自然也就喪失立論依據了。

董珊在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一文中，曾說從語音關係考慮，「𡇱」應可讀作「委積」之「委」，卻未具體分析「𡇱」字的形體結構，也未舉例論證「𡇱」與「委」的語音關係。為此，筆者曾以電郵向董先生請教，他在2012年5月6日的回覆電郵中，即針對「𡇱」讀作「委」之說提出比較詳細的說明：

我認為，「𡇱」字基本聲符為「隹」，微部字，「委」字上古音歸微部或歌部，歌微二部本相近，從通假關係看，「委」聲之字與歌、微部字都可以通假，例如：「委與媯」（歌部）、「綾與綏」（微部）（參看《古字通假會典》508-509頁）。……尤其是《說文》「𦵹，綾也。从革、𡇱聲。」應可看做聲訓，是「𡇱」聲字與「委」可以通假的較為直接的證據。又如，「𦵹／鑄」與「錐」是同源詞，𦵹在支部，錐在微部。若回到「𡇱」字上來，我認為「𡇱」應可以看做从田、从𡇱省聲。之所以可以省聲，是因為「隹」與「𡇱」聲接近。

查「委積」之「委」字，甲骨文作「𠂔」（《合集》20772），戰國文字作「𢃑」（〈中山王鼎〉，《集成》2840）、「𢃒」（《璽彙》2315），

¹¹ 「若」字本象人跪舉手順髮之形，其上所从為長髮之形，既非艸旁，也非中旁，所以此例應予剔除。

¹² 滕壬生，《楚系簡帛文字編（增訂本）》（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2008），頁58-77。

置禾於匱（或匱）內，即委積之「委」的初文。¹³《周禮·天官·宰夫》：「凡朝覲、會同、賓客，以牢禮之灋，掌其牢禮，委積、膳獻、飲食、賓賜之飧牽，與其陳數。」鄭玄注：「委積，謂牢、米、薪、芻，給賓客道用也。」《集韻·真韻》：「委，委積，牢、米、薪、芻之總名。」由上引古文字構形與古代典籍注釋可知，「委」、「積」二字大多連言，其核義素同為「聚積」義，惟聚積物品之種類頗為繁雜，可涵蓋「牢、米、薪、芻」等多項民生必需物資，既未侷限於農作物，更非專指穀類作物一項。反觀九店簡「𡇠」字共十五見，皆未強調「聚積」義，且其指涉範圍只侷限於穀類作物，並未涵蓋「牢、薪、芻」等各項物品，與典籍文獻所見「委積」之「委」的詞義明顯有別，是以九店簡文「𡇠」字不宜讀作「委積」之「委」。

九店簡「𡇠」字，李家浩認為「似是指某種農作物」，其說基本可信，惟稍嫌不夠具體。九店簡「𡇠」字所指涉的對象，可由同篇簡文「稑」、「稊」、「檐（擔）」、「敔柵」等詞推敲得知。「稑」、「稊」二字均从「禾」旁，估計其本義應與穀類作物有關。「檐」讀作「擔」，而「擔」作食物量詞時，常與禾穀類作物搭配使用。「敔柵」可讀作「杵磨」，指將禾穀類作物去殼的加工程序（詳本文第三節）。依此語境推估，九店簡「𡇠」字的詞義，最有可能專指禾穀類作物而言。

根據漢字結構的常態研判，「𡇠」應為形聲字，下半所从「田」旁為意符，而其聲符則有兩種可能：其一是從「崔」得聲，如《戰國古文字典》、邴尚白即主張此說；¹⁴另一是从「𡇠」省聲，如李家浩、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即主張此說。¹⁵

「崔」字从山、隹聲，其頂端所从為「山」旁。楚系簡帛「山」字多作「𡇠」（包山簡2.214）、「山」（楚帛書11.15）等形，豎筆與彎筆交

¹³ 黃德寬主編，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7），第三冊，頁2853。

¹⁴ 何琳儀，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），下冊，頁1206。

¹⁵ 黃德寬主編，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，第二冊，頁1996。

接處往往塗黑填實。¹⁶「崔」為合體字，合體字的偏旁結合通常較為鬆散，各個偏旁彼此間往往留有些許空隙，以便識別。反觀楚簡「崔」字，寫作下揭△1-△3三形，「隹」旁上面所从的部件，豎筆與彎筆交接處皆未塗黑填實，應非「山」旁；且所从類似「山」形的部件，皆與其下方「隹」旁緊密相接，亦與一般合體字的書寫習慣有別。綜上所述，由楚簡「崔」字的構形特徵研判，此字應非从「崔」得聲。

△1	△2	△3
清華（二）〈繫年〉 簡7「曠」字	上博（三）〈周易〉 簡17「曠」字	九店M56 簡7「崔」字

△1簡文云：「是曠惠王」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六年《正義》引《竹書紀年》：「二十一年，攜王為晉文公所殺，以本非適，故稱攜王」。清華簡整理小組據《竹書紀年》所載，主張〈繫年〉簡7「曠」字應讀作「攜」。¹⁷「曠」可讀為「攜」，說明「曠」字的結構應分析作从田、巛聲。「巛」字本象禽鳥之形，其頂端所从中形部件為鳥冠，底部所从丂形部件為鳥尾。¹⁸△2所从的丂形部件，與表示鳥身的隹形部件分離，並移置於隹形部件左側。到了九店簡的△3，又進一步將丂形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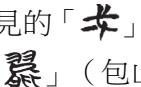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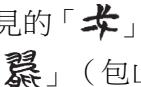
¹⁶ 馮勝君，〈讀《郭店楚墓竹簡》札記（四則）〉，載於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二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），頁211-212。

¹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，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貳）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1），頁138-139。

¹⁸ 程少軒，〈試說「巛」字及相關問題〉（2008.3.20發表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 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380。

件省略。因此，九店簡「𡇱」字的構形，應可分析作从田、𡇱省聲。

「𡇱」从「𡇱」省聲，「𡇱」古音在匣紐支部。由虞萬里的研究可知，支、歌二部古音關係密切，此一現象在戰國楚地方言中表現得尤其明顯。¹⁹據此，九店簡的「𡇱」字，筆者認為有可能讀作匣紐歌部的「禾」。《說文》：「禾，嘉穀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嘉穀亦謂禾。民食莫重於禾，故謂之嘉穀。嘉穀之連藁者曰禾，實曰粟，粟之人曰米，米曰梁，今俗云小米是也。」《廣雅·釋草》：「粢黍稻其采謂之禾。蓋凡穀皆以成實為費，禾象穗成，故為嘉穀之通名，穀未秀曰苗，已秀曰禾。」程瑤田《九穀考》：「米禾皆兼黍稷稻粱言之，以他穀連稿者，不別立名。」綜上所述，「禾」本指粟，即今之小米，也可指嘉穀之連藁者，後來詞義擴大，亦可用為穀類作物之總稱。九店簡文「𡇱」多與「𦥑柵」搭配使用，茲由「𦥑柵」的詞義推估（詳本文第三節），「𡇱」應是專指尚未去殼的嘉穀。

「禾」字及从「禾」旁之字，甲、金文屢見不鮮，楚系簡帛亦所在多有。九店簡書手為何擺著構形簡單又常見的「禾」字不用，而去寫構形繁複又頗為罕見的「𡇱」字？此一特異現象，難免令人心生疑竇。其實，在先秦出土文獻，字形及其所記錄詞語的音義對應關係頗為複雜，前述用字現象在戰國楚系簡帛文獻中亦不乏其例。姑以大家耳熟能詳的「一」字為例，楚人要記錄「一」這個詞時，既可寫作構形簡單又常見的「一」（包山2.259），也可寫作構形繁複又罕見的「」（葛陵乙四82）、「」（上博（四）〈東大王泊旱〉簡5）、「」（包山2.200）等形。²⁰由此

¹⁹ 虞萬里，〈從古方音看歌支的關係及其演變〉，收入作者，《榆枋齋學術論集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1-104。趙彤，〈戰國楚方言音系〉（北京：中國戲劇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87-89。

²⁰ 劉洪濤，〈讀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（四）》札記〉（2006.11.9發表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457。沈培，〈略說《上博（七）》新見的「一」字〉（2008.12.31發表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 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2。

類例證進一步推估，筆者認為楚人也有可能用「𡇱」字來記錄「禾」這個詞。

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，其內容屬於民間日用文書性質，此類文書為當地人記當地事，較能如實反映戰國楚人遣詞用字的情況。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所見「稑」、「稊」、「方」、「麋」、「𦥑」、「赤」、「斿=（雁首）」等量詞，以及表示農產品加工程序的「畝柂」一詞，皆未曾見於周秦典籍，很有可能是楚地方言特有詞彙。「𡇱」字同樣僅見於楚系簡帛，筆者懷疑可能也是專為記錄楚地方言而造的字。

楚系簡帛所見「禾」字，目前共有如下四例：²¹

- (11) 上下禾（和）同（上博二〈民之父母〉簡13）
- (12) 禾（和）懷呂（以）速天下之民（上博二〈容成氏〉簡7）
- (13) 天疾風以雷，禾斯偃，大木斯拔。（清華一〈金縢〉簡9）
- (14) 是夕，天反風，禾斯起，凡大木之所拔，二公命邦人盡復築之。（清華一〈金縢〉簡13）

前二例皆通讀為「和」，惟有後二例記錄「禾」字本義。清華簡〈金縢〉為戰國寫本，其內容與傳世本《尚書·金縢》大致相合。²² 此類傳世典籍寫本，大多襲用西周以來的書面語；相對而言，遣冊、日書、算術書等民間日用文書，反倒較能反映當時當地通行的口頭語。因此，同樣是記錄「禾」這個詞，傳世典籍慣用西周以來的通語「禾」字，而楚地民間日用文書則使用楚地方言「𡇱」字，此二者應可並行不悖。

附帶一提，「𡇱」字還見於包山二號墓簡文云：

²¹ 上博（七）〈凡物流形〉甲本簡20「一言而△1不會（陰）」、乙本簡20「一言而△2不會（陰）」，△1作「𠂔」形，△2作「𠂔」形，原整理者皆釋作「禾（和）」，然此二字構形與「禾」字明顯有別，其說待商，暫不列入。

²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，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0），頁157。

郊（鄙）序（舍）夫=（大夫）命少剗（宰）尹鄂訟（訟）謹（察）
 霽（聞）大剗（梁）之戩（職）僕之客苛=坦=（苛坦。苛坦）言胃
 （謂）：郊（鄙）攻尹屈惕命解舟贊、舟戩（箴）、司舟=（舟、舟）
 斫、車轄𠂇斫、牢宍（中）之斫、古斫、塉等駢（駢）倌（官）
 等倌之僕貳（貸）解。（簡157）

劉釗根據戰國文字「土」旁可與「田」旁互作，推論「僕」應釋作「墮」，但此字在包山簡中的用法不詳。²³ 李家浩認為「職僕」猶如《周禮》「職金」，指管理「僕」這種農作物的職官。²⁴ 陳宗棋進一步推估「職僕之客」的職掌，認為可能與某類租稅的徵收有關。²⁵ 劉信芳主張「僕」應讀為「籀」，「職籀」是掌管薪芻之官，與周官「委人」相類。²⁶ 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〔十四種〕》一書，在處理包山簡「僕」字的注釋時，僅將各家異說並存，卻不下按語。²⁷

清源按：關於包山簡「職僕之客」的詞義，因前文已經證明「僕」並非从「崔」得聲，據此可知釋「墮」之說不能成立。陳宗棋論文敘述甚為簡略，只說九店簡「據研究是關於某類租稅的徵收紀錄」，卻未註明究竟是根據哪位學者的意見而發，且複查九店56號墓第1-12號簡，其內容皆與租稅徵收無關，因知此說實為無根之談。「掌管薪芻之官」的說法，係以「僕」應讀作「籀」為其立論基礎，而讀「籀」之說的疑點

²³ 劉釗，〈包山楚簡文字考釋〉，《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學術研討會》論文（南京：南京大學，1992），頁13，第118條。又收入作者，《出土簡帛文字叢考》（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公司，2004），頁23。

²⁴ 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〉，頁58。

²⁵ 陳宗棋，〈出土文獻所見楚國官制中的幾種身分〉，發表於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，「第一屆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學術研討會」（2000年11月16-17日），頁13。

²⁶ 劉信芳，《包山楚簡解詁》，頁164。

²⁷ 陳偉等著，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〔十四種〕》（北京：科學經濟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77。

引者按：根據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〔十四種〕·後記》的說明，該書包山簡的釋文與注釋，是由陳偉、劉國勝、胡雅麗負責撰寫。

前文已有說明，這裡不再贅述。上列諸說，唯有「管理眚這種農作物的職官」之說基本可從，倘若筆者「眚」讀作「禾」之說得以成立，則可據以進一步推論包山簡「職眚之客」、「眚貸」二詞，前者應指管理禾穀類作物的糧官，後者應指與禾穀類作物有關的借貸行為。

三・釋「畝柵」

關於九店簡「畝」、「柵」二字的詞義，李家浩認為可能是當動詞使用，簡文「眚多少柵，畝柵之多少擔」、「眚多少柵又五弔，畝柵之多少擔」，意思好像是說「眚」有「多少柵」或「多少柵又五弔」，將它「畝柵」之後，就會變成「多少擔」。²⁸ 那尚白則是採用其師周鳳五的意見，認為李家浩之說不符合古漢語的語法習慣，因為古漢語若要表示李文所講的那種意思，一般會說成「畝柵為」或「畝柵之為」，並據此主張「畝」、「柵」二字應分別當作動詞和名詞使用，「畝」可訓作「相當」，「柵」應分析作从禾、毋聲，疑應讀為「斂」，簡文「眚若干畝柵之若干」意思就是「柵（眚）若干，當大麥麴（柵）之若干」，整組簡文可能是釀酒時便於查看米、麴比例的對照表。²⁹ 晁福林認為「畝柵」可讀若「悟謨」，類似今語的「估摸」，可表示「估計」、「大概」、「大約」之意。³⁰

清源按：「畝柵」若讀作「悟謨」，訓作「估計」、「大概」、「大約」等意，則其詞類即為副詞。如此一來，九店第一類簡文將缺乏動詞，不符合古漢語句法習慣。

至於那尚白讀作「當斂」之說，則是將各段簡文理解為「柵（眚）若干，當大麥麴（柵）之若干」。針對此說，林志鵬曾提出質疑：

²⁸ 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〉，頁58-59。

²⁹ 那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頁23、32-33、36-37。

³⁰ 晁福林，〈《九店楚簡》補釋——小議戰國時期楚國田畝制度〉，頁52。

若以「檐（擔）」、「赤」、「簋」為四進位制來計算，則簡七麴、米之比例為一比一零五，麴消化米的比例過高，與戰國時期的釀酒技術水準不相稱。³¹

對於此一質疑，邴尚白回應說：

簡七兩端殘斷，所以「舊四十檐（擔）六檐（擔）」及「梅三韻一簋」可能分屬已殘斷的上下句，而並不連讀。從其他簡來看，原簡說的恐怕還是「舊」、「梅」的比率，只不過現存的殘簡未必連讀罷了。那麼，我們也就不能簡單的以麴消化米的比例過高，否定本簡或許與釀酒有關。³²

由於簡7兩端殘斷，簡文無法連讀，確實不宜據之否定「當麴」說。儘管林文未能切中邴文的疑點，但這並不表示「當麴」說得以成立。

「當麴」說最重要的立論基礎，在於簡文二度出現的「梅」字。「梅」字又見於《玉篇》，訓作「酒母」，邴尚白即據此建立「當麴」說。九店簡所謂的「梅」字，相關簡文辭例如下：

- (15) □舊卅=檐（擔）六檐（擔）△4三削一簋□ (簡7)
 (16) □□□□△5三削一簋 (簡8)

其中△4、△5二字，原篆作下揭形體：

³¹ 林志鵬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第一至十二簡的量衡名及其性質蠡測〉（稿本），頁3。林文尚未正式發表，此轉引自邴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頁31。

³² 邴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頁32。

例字	原簡照片	李守奎摹文 ³³
簡7△4		
簡8△5		

此二字舊釋為「梅」，但其右下所从顯然是「升」旁，應從李守奎、廣瀨薰雄之說，改隸作「糴」。³⁴ 董珊贊成隸「糴」之說，並據此進一步推論「糴」從「升」得聲，可讀作「剩餘」的「剩」，簡文「糴三劑(半)一簋(參)」意思是說：不足一檐（擔）的剩餘部分為「三劑(半)一簋(參)」。³⁵ 此說確實能通讀簡文，合理可從。△4、△5既已證明不是「梅」字，則以「梅」字為基礎推論而得的「當斂」說，自然也就無法成立了。

「𦥧」、「𦥧」二字在九店第一類簡文中的用法，應如李家浩所說「似是動詞」，表示某種類型的農作物加工程序，緊接其後的「之」字則是代詞，用以指代尚未加工的原物料「𩷩」。李家浩之說基本可從，但還可以再進一步推論。筆者認為，「𦥧」字从「吾」得聲，與「杵」字所从的「午」聲，古音同在疑紐魚部，「𦥧」依例應可讀作「杵」。「杵」訓作「搗」，賈誼《新書·春秋》：「傲童不謳歌，春築者不相杵。」足為佐證。「𦥧」字所从的「毋」聲，古音在明紐魚部，而「靡」、「磨」二字所从的「麻」聲，古音在明紐歌部，「毋」、「麻」聲同韻近，「𦥧」

³³ 李守奎，《楚文字編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3），頁446。

³⁴ 李守奎，《楚文字編》，頁446。（日）廣瀨薰雄，〈新蔡楚簡所謂「贈書」簡試析——兼論楚國量制〉，《簡帛》第一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216，注釋2。

³⁵ 董珊，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，頁175-176。

應可讀作「靡」或「磨」。³⁶ 「靡」、「磨」皆可訓作「研磨」，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：「與物相刃相靡」，《墨子·親士》：「有五刀，此其錯，錯者必先靡。」孫詒讓《墨子閒詁》：「礲之假字，今省作磨，謂銷磨也。」皆可佐證。

簡文「叢多少稭（穰），敵柂之，多少擔」，意思是說：「叢」的份量原本有「多少稭（穰）又多少柂」，經過「敵柂（杵磨）」之後，可以生產出「多少擔」的農產品。這裡所謂的「敵柂（杵磨）」，應可涵蓋脫粒、去殼等加工程序，所得產品依其杵磨精粗之等級，依序可有「粟」、「穀」、「糲」、「粲」、「稗」、「穀」等多種不同型態。³⁷

附帶一提，在九店第一類簡文中，動詞「敵柂」皆與「稭（穰）」、「柂」、「擔（擔）」等量詞搭配使用。關於九店簡所見量詞的計量對象，董珊曾提出如下看法：

「若干稭、柂」所計量的應是全禾之類，所以「擔」在簡文中記錄的東西的性狀，最可能是介於全禾與籽粒之間的狀態，或可能是帶梗的穗實部分。³⁸

〈召鼎〉（《集成》02838）：「昔饉歲，匡眾厥臣廿夫，寇召禾十秭。」陳連慶認為銘文「禾」字應指「全禾」，「秭」則是與全禾搭配使用的量詞。³⁹ 九店簡量詞「稭／穰」字，全都位於「柂（秭）」字之前，反映「稭／穰」所表示的量詞單位高於「柂（秭）」，所以與「稭／穰」搭配使用的對象，也應如董珊所說，限定為「全禾」。至於量詞「擔（擔）」全都位於「敵柂」之後，如果前述「敵柂」讀作「杵磨」之說可以成立，

³⁶ 陳新雄，《古音研究》（臺北：五南圖書出版公司，1999），頁453。

³⁷ 彭浩，《張家山漢簡〈算術書〉註釋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80-81、84-92。

³⁸ 董珊，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，頁199。

³⁹ 陳連慶，〈試論召鼎銘文中的幾個問題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），頁92-93。

禾穀類作物經過脫粒、去殼等加工程序之後，應已進入粟米的階段，所以量詞「檐（擔）」所計量的對象應是粟米，不太可能還包含「帶梗的穗實部分」在內。

四・簡文性質辨析

關於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的性質，李零認為第一類簡文在講「衡制本身的換算」，第二類簡文在講「衡制與量制的換算」，這種性質的文獻，按照古代的叫法，可以題名為〈程〉。⁴⁰ 李家浩認為「所記之物可能跟農作物有關」，但性質不詳。⁴¹ 陳宗棋認為是某類租稅的徵收記錄，可與包山二號墓第157號簡「鼈鼈之客」互證。⁴² 那尚白認定「這是有關釀酒方法的記錄」，比較有可能是「一份便於查看的米、麵比例對照表」，但也不排除是「以釀酒之米、麵比例為算題的算術書」之可能性。⁴³ 晁福林認為是「地畝面積與產量的比例關係及其求取的內容，實為當時楚國的算術」，其性質類似《九章算數》中的〈方田〉、〈粟米〉之術。⁴⁴ 黃儒宣將之判定為「簿記文書」，簡文換算的比率應是「出糧率」。⁴⁵ 「簿記文書」說流通較廣，董珊、彭浩也曾先後撰文贊同此說。⁴⁶

清源按：上列各家意見，若就簡文性質區分，可以整併為「衡制換算」、「租稅徵收記錄」、「釀酒方法記錄」、「簿記文書」、「算術書」等五種說法。其中「衡制換算」、「租稅徵收記錄」二說，前說的

⁴⁰ 李零，〈讀九店楚簡〉，頁141-142、150。

⁴¹ 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〉，頁57。

⁴² 陳宗棋，〈出土文獻所見楚國官制中的幾種身分〉，頁13。

⁴³ 那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頁29-36。

⁴⁴ 晁福林，〈《九店楚簡》補釋——小議戰國時期楚國田畝制度〉，頁54。

⁴⁵ 黃儒宣，〈九店楚簡研究〉（臺北：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，2003），頁191-194。

⁴⁶ 董珊，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，頁174-176。彭浩，〈葛陵和包山楚簡的兩種簿書〉，發表於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系主辦，「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」（2007年11月10-12日）。

疑點在於將簡文「曆」字誤解為動詞「折合」之意，後說的疑點在於缺乏應有的論證與論據，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文第二節。「釀酒方法記錄」說的問題，在於將簡文「糴」字誤釋為「梅」，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文第三節。上列三說應可逕予剔除，所以下文只針對「簿記文書」、「算術書」二說展開討論。

先檢討「簿記文書」說。黃儒宣認為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為「簿記文書」，與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竹簡〈奴婢廩食票出入簿〉的性質最為相近，二者皆為「基層官吏用來記錄管理物資進出的數量」，前者是出糧率的換算，後者則是粟米由大石換算成小石的比率。

在居延等地發現的漢代簡牘中，簿籍文書所佔比重最大，這些公文書都具有一定的書寫格式，學者對此已有相當周詳的考察。⁴⁷ 日本學者永田英正說：

籍是以人為對象的名單，與之相比，簿則首先是以物為對象的。……簿是將按期進行的記錄積聚統計起來的文書。穀出入簿、錢出入簿，它們不僅僅是穀物或現錢這一類物品的清單，其中還包含著按期記錄穀物、現錢的出入，然後將之進行統計整理的這個側面。⁴⁸

正因為簿是按期對特定事務的統計記錄，所以其內容大多會涉及具體的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訊息。

姑以黃儒宣論文所舉的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竹簡〈奴婢廩食票出入簿〉第133號木牘為例，牘文云：

⁴⁷ (日)永田英正著，張學鋒譯，《居延漢簡研究》(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7)。李均明、劉軍，《簡牘文書學》(南寧：廣西教育出版社，1999)。李天虹，《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》(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3)。

⁴⁸ (日)永田英正著，張學鋒譯，《居延漢簡研究》，上冊，頁256-257。

- (17) 組稟大石四石五斗，為小石七石五斗一參，□月食。
- (18) 緹稟大石三石五斗，為小石五石九斗一參，四月食。
- (19) 山稟大石七石，為小石十一石六斗二參，一月食。稟京
中稟
- (20) 服稟大石二石六斗，為小石四石一斗二參，二月食。
- (21) 平稟大石三石，為小石五石，二月、三月食。
- (22) 昌稟大石五石七斗五升，為小石九石五斗二參半，二月食。
十一、十月卅二石七斗三升，為小石五十四石五斗二參入出。

各段牘文皆以「組」、「緹」、「山」、「服」、「平」、「昌」等人名開頭，其下記載每個人配發的廩食額度，「為」字前後的「大石」、「小石」則是每個人廩食額度換算的說明，各段牘文末尾再逐一註明每個人配發廩食的月份，整體而言，每段簡文書寫格式大致相同，人、事、時、物等各項資訊齊備。⁴⁹

反觀九店第一類簡文內容，其辭例皆為「曆+數詞+量詞（+又+數詞+量詞）+畝柤+之+數詞+量詞」，缺乏具體的人物、事件、時日、地點等項資訊，與一般常見的簿籍文書格式迥異，因而其性質難以認定為簿籍文書。

接著檢討「算術書」說。明確主張此說者，只有邴尚白、晁福林二位。邴尚白比較傾向簡文是「有關釀酒方法的記錄」，但也不排除簡文是「以釀酒之米、麴比例為算題的算術書」之可能。邴氏這兩種說法的共同點，都是將簡文「糉」誤釋為「梅」，以「梅」字為基礎所建立的釀酒相關說法，其疑點請詳本文第三節，這裡不再贅述。

至於晁福林的說法，在簡文內容為「地畝面積與作物產量之比例關係」這個命題上，是以簡文「稭（穰）」、「來」皆為地畝面積量詞為其

⁴⁹ 居延等地出土的簿籍文書，多為駐守當地的軍事人員日常活動之紀錄，地點相當明確，因而簡文所載地點資訊往往可以省略。

立論基礎。晁文所以主張「𣎵（𣎵）」、「來」為地畝面積量詞，其推論過程如下：（1）「𣎵」與「𣎵」是同一個字的異體；（2）「𣎵」从「坐」得聲；（3）「坐」字《說文》分析為「从土、从留省」；（4）「留」字《說文》分析為「从田、卯聲」；（5）「坐」可讀若「留」；（6）「留」可讀若「里」；（7）「來」可讀若「釐」；（8）「里」和「釐」皆為地畝面積量詞。

先從語音關係來看，「坐」字古音在從紐歌部，「癸」字在見紐脂部，「里」字則在來紐之部，語音關係頗為疏遠，「𣎵／𣎵」可否通假為「里」或「釐」，猶待商榷。再從文字構形演變的角度來看，「坐」字甲骨文作「𦥑」形（《乙》2525），从𠂔、从酉，會人跪坐席上之意。⁵⁰ 楚簡作「𦥑」形（包山簡2.243），將意符「酉」旁替換成「土」旁。小篆訛作「𦥑」形，將「𠂔」旁繁化作左右對稱的複體，遂與「卯」旁形體相近而產生糾葛，以致《說文》將其構形誤析為「从土、从留省」。

至於晁文所謂的「來」字，在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中先後出現四次，分別作下揭形體：

簡1	簡3	簡4	簡9

此字原整理者釋作「來」，學者大多沿用不疑，直到董珊才改釋為「𣎵」。⁵¹ 董文例證詳備，所言正確可從。

⁵⁰ (日)中島竦之說，轉引自李孝定師，《甲骨文字集釋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2)，頁4592-4593。劉釗，《古文字構形學》(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6)，頁326-327。

⁵¹ 董珊，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，頁196-198。

前述晁福林說法的立論基礎，在於將簡文「稊（櫟）」讀為「里」，將「來」讀為「釐」，並將「里」與「釐」都訓作地畝面積量詞。如今既已證實「坐」字不从「留」省聲，自然也就無法通假為「里」；而所謂「來」字其實是「𠂇」字之誤釋，則「來」讀若「釐」之說同樣失去依據，是以晁氏之說應可判定無法成立。

關於九店第一類簡文的性質，前述邴尚白、晁福林的說法，雖然各自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，但他們所提出的「算術書」說，如今看來，卻是頗具啟發性，值得進一步深思。邴文、晁文都出版於2002年，其實「算術書」說應可上溯至1999年李零〈讀九店楚簡〉一文，該文主張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皆可題名為〈程〉，而「程」即為古代算術書的一種類型。⁵²

以湖北江陵張家山247號漢墓出土的〈算術書〉為例，該篇所錄以「程」為名的算題有〈程竹〉和〈程禾〉，其中〈程禾〉的內容確實與九店第一類簡文頗為相似。茲將〈程禾〉釋文遙錄如下：⁵³

- (23) 程曰：禾黍一石為粟十六斗泰（大）半斗，春之為穡（穀）米一石，穡米一石為繫米九斗，繫米【九】斗為毀（穀）米八斗。（簡88）
- (24) 程曰：稻禾一石為粟廿斗，春之為米十石，為毀（穀）繫米六斗泰（大）半斗，麥十斗【為】穉三斗。（簡89）
- (25) 程曰：麥、菽、荅、麻十五斗一石，稟毀（穀）繫（繫）者，以十斗為一石。（簡90）

值得特別注意的是，類似的辭例與內容，又見於湖北雲夢睡虎地11號秦墓出土的〈秦律十八種・倉律〉。茲將〈倉律〉釋文遙錄如下：⁵⁴

⁵² 李零，〈讀九店楚簡〉，頁150。

⁵³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《張家山漢墓竹簡〔二四七號墓〕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260-261。

⁵⁴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29-30。

- (26) 【粟一】石六斗大半斗，春之為穡（糲）米一石；穡（糲）米一石為穧（穧）米九斗；九【斗】為穀（穀）米八斗。（簡41）
- (27) 稻禾一石。（簡41）
- (28) 有米委賜，稟禾稼公，盡九月，（簡41）⁵⁵
其人弗取之，勿鼠（予）。倉。（簡42）
- (29) 為粟廿斗，春為米十斗；十斗粲，穀（穀）米六斗大半斗。
麥十斗，為麰三斗。叔（菽）、荅、麻十五斗為一石。・稟
穀（穀）牌者以十斗為石。倉。（簡43）⁵⁶

整理小組認為第（27）段簡41「稻禾一石」應下接第（29）段簡43「為粟廿斗」等文；至於第（28）段簡41-42「有米委賜，稟禾稼公，盡九月，其人弗取之，勿鼠（予）。」則是另一條律文，應予剔除。⁵⁷

〈倉律〉是關於糧草倉管理的法律文書，〈程禾〉是關於各種品級糧食互換比率的應用算題，此二者文獻性質迥異，而其辭例內容卻基本相同，此一有趣現象值得詳加思辨。〈倉律〉、〈程禾〉這兩篇文獻的關係，彭浩、鄒大海二人都認為是〈算術書〉引用秦代法律條文做為算題之內容。⁵⁸ 此說雖無確證，卻有一定的合理性，因為法律條文不太可能依據虛擬的算題來制訂，而做為數學教材的應用算題為求活潑仿真，相對較有可能應用法律條文所載內容做為算題之情境範例。

九店第一類簡文的辭例內容，確實與前述睡虎地秦簡〈倉律〉、張

⁵⁵ 整理小組擬補的「粟一」二字，鄒大海主張宜改作「禾黍一」更為合適。鄒大海，〈從《算術書》和秦簡看上古糧米的比率〉，《自然科學史研究》22.4（2003）：320-321。

⁵⁶ 〈倉律〉簡43「粲」、「穀」二字，鄒大海主張「粲」、「穀」二字順序誤倒。鄒大海，〈從《算術書》和秦簡看上古糧米的比率〉，頁324-325。

⁵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頁30。

⁵⁸ 彭浩，〈中國最早的數學著作《算術書》〉，《文物》2000.9：85-90。鄒大海，〈出土《算術書》初探〉，《自然科學史研究》20.3（2001）：196。

家山漢簡〈程禾〉都很相似。楚簡表示禾穀類作物的「叢」，大致相當於秦漢簡的「粟」、「禾黍」、「稻禾」等詞；楚簡表示作物量詞的「稭／穰」、「檐（擔）」，大致相當於秦漢簡的「石」、「斗」等詞；楚簡表示杵磨義的「斂柂」，大致相當於秦漢簡的「舂」字。既然如此，關於九店第一類簡文的性質，理論上就會存在法律文書與算術書兩種可能性。這兩種可能性，究竟哪一種相對較高一些，則須再由其他線索旁敲側擊。

首先，九店56號墓出土有字楚簡一百四十六支，原整理者李家浩根據簡文性質的異同，將之區分成如下十五組：

- (一) 叢、梅等數量 (簡1-12)
- (二) 建除 (簡13-24)
- (三) 叢辰 (簡25-36)
- (四) 成日、吉日和不吉日宜忌 (簡37上-40上、41、42)
- (五) 五子、五卯和五亥日禁忌 (簡37下-40下)
- (六) 告武夷 (簡43、44)
- (七) 相宅 (簡45-59)
- (八) 占出入盜疾 (簡60-76)
- (九) 太歲 (簡77)
- (十) 十二月宿位 (簡78-80)
- (十一) 往亡 (簡81-87)
- (十二) 移徙 (簡88-93)
- (十三) 裁衣 (簡94、95)
- (十四) 生、亡日 (簡96-99)
- (十五) 殘簡 (簡100-146)

李先生還進一步闡述各組簡文的性質，認為第（一）組所記之物可能跟農作物有關；第（二）至（十四）組屬於選擇時日吉凶一類的日

書，且其內容多見於睡虎地秦簡〈日書〉；第（十五）組殘簡，從可辨文字看，大多數也屬於日書。⁵⁹ 日書為民間自行傳承的文書，其性質顯然與算術書較為相近，而與官方頒訂的法律文書關係懸遠。因此，由同出簡文性質來看，九店第一類簡文為算術書的可能性，應遠高於為法律文書的可能性。

其次，九店56號墓出土第（一）組竹簡，如前所述，可再細分成第一、第二兩小類。茲將九店第二類簡文逐錄如下：

- (30) 方一麋一奮□□□□ (簡3)⁶⁰
- (31) □□(右从「禾」)□□□ (簡4)
- (32) 方七麋一奮五穀又六弔□ (簡4)
- (33) □奮四【檐(擔)】□ (簡4)
- (34) 【方□□一，奮十】檐(擔)又三檐(擔)三赤二簋(參)
(簡4)
- (35) 方簀=(雁首)一奮廿=(二十)檐(擔) (簡4)
- (36) 方□ (簡4)
- (37) □三赤二簋(參) (簡5)
- (38) 方三簀=(雁首)一奮□□檐(擔)□□□ (簡5)⁶¹
- (39) □【奮】□檐(擔)三檐(擔)三赤二簋(參) (簡6)
- (40) 方□ (簡6)
- (41) □奮卅=(四十)檐(擔)六檐(擔)糘三削(半)一簋(參)
□ (簡7)
- (42) □□□□糘三削(半)一簋(參) (簡8)

⁵⁹ 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·出版說明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），頁1-2。

⁶⁰ 「麋」後面的「一」字，「奮」字後面的「□□□」，皆從周波之說改釋。參閱周波，〈《九店楚簡》釋文注釋校補〉，《江漢考古》2006.3：85。

⁶¹ 第（38）段「奮」、「檐」之間殘泐，李家浩認為可能是「四十」的合文。李家浩，〈九店楚簡釋文與考釋〉，頁60。

- (43) 方一匚 (簡8)
- (44) 匚匚又四弌 (簡9)
- (45) 方四麋一眚匚 (簡9)⁶²
- (46) 匚【方】五麋一眚四匚匚 (簡10)
- (47) 匚又六匚一匚 (簡11)
- (48) 匚三𣵤匚 (簡12)

九店第二類簡文結構甚為簡單，僅由名詞「眚」和幾組數詞、量詞搭配組成，其辭例為「A1量詞+數詞(+A2量詞+數詞)+眚+數詞+B1量詞+又+數詞+B2量詞(+數詞+B3量詞)」，人物、事件、時日、地點等各項具體資訊完全付之闕如，其辭例內容與出土文獻所見的簿籍文書、法律文書皆明顯有別。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皆以「眚」為主題，描述「眚」和各種量詞的搭配關係，且這兩類簡文又在簡3緊密銜接。因此，由同組簡文的辭例內容來看，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的性質應該相同，其為算術書的可能性皆遠高於為法律文書的可能性。

最後，出土文獻所見古代算術書，迄今為止，除了張家山漢簡〈算術書〉之外，還有嶽麓書院藏秦簡的〈數〉。這兩篇明確無疑的算術書，在每個算題的題名之下，雖然大多會依序寫出例題、換算標準、計算術文、答案等項內容，但這樣的書寫格式尚未形成嚴格的規範，編寫算題者仍可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有些算題甚至可以只寫出其中一、二項內容，此一現象在嶽麓秦簡〈數〉篇中表現特別突出。姑以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貳）·數》第88-92號簡為例：

- (49) 粟一升為米五分升三 (簡88)
- (50) 米一升為粟一升大半升 (簡88)

⁶² 第(45)段「眚」字，整理者闕疑未釋，此從邴尚白之說補釋。參閱邴尚白，〈九店五十六號墓一至十二簡試探〉，頁16。

- (51) 米一升少半升為粟二升九分二 (簡89)
- (52) 米一升少半= (半) 升為粟三升十八分升一 (簡89)
- (53) 米一升大半= (半) 升為粟三升十八分升十一 (簡89)
- (54) 米一升大半= (半) 升四分升一為粟 [四升卅六分升一]
(簡89)
- (55) 粟一升為米五分升三 (簡90)
- (56) 粟一升少半升為米五分升四 (簡90)
- (57) 粟一升大半升為米一升 (簡90)
- (58) 粟一升少半= (半) 升為米一升十分升一 (簡90)
- (59) 粟一升大半= (半) 升為米一升十分升三 (簡91)
- (60) 粟一升少半= (半) 升四分升一為米一升四分升一 (簡91)
- (61) 粟半升為米十分升三 (簡92)
- (62) 米半升為粟少半= (半) 升 (簡92) ⁶³

嶽麓秦簡〈數〉篇的辭例內容，與九店第一類簡文如出一轍，前者既為明確無疑的算術書，據此推估，後者同為算術書的可能性應當很高。

贊成「簿記文書」說的董珊，曾對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的辭例提出如下詮釋：

把「方」及其以下小單位的計量結果寫在最前面，也許是當時的一種記錄習慣，目的是防止忘記這些少量的粟米；也可能是因为已經自然脫落並脫粒的部分需要先做計量。……在擔與稭（穡）、弔之間、擔與赤之間，都不大可能存在一個嚴格精確的比例關係，因為它們分別計量形狀不相同的東西。也可以因此知道，第一類簡文那樣整齊的換算，只能是從經驗而來的大約數，目的是便於

⁶³ 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，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貳）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2011），頁13-14、81-82。

檢查，不會是實際情況的精準記錄。而第二類簡文，則是對若干批穀物實際計量的結果。⁶⁴

董文所謂的「計量結果」、「記錄習慣」、「便於檢查」、「精準記錄」等等，都是從「簿記文書」說出發所做的詮釋，其說猶待商榷。

九店第一、二類簡文的性質，筆者認為最大可能應為算術書。第一類簡文所以呈現嚴格精確的比例關係，就是要讓讀者藉由高度規律的辭例，自行歸納出各種品級糧食互換的比率，以便達到數學教育之目的。至於第二類簡文，由於竹簡大多殘斷不全，以致簡文編聯順序難以復原，其內容辭例是否具有嚴格的規律性，如今已無法確切得知，相關討論只能暫時就此打住。

〈程禾〉為秦漢時期算術書的一種題型，而九店第一類簡文則可視為楚國版的〈程禾〉。若要替九店第一類簡文擬補標題，或許可參照古代文獻概括篇章大義的題名習慣，以及秦漢簡牘〈程竹〉、〈程禾〉之類的題名實例，稱之為〈程巒〉，甚或逕讀為〈程禾〉亦無不可。⁶⁵

五・結語

1984年出土的張家山漢簡〈算術書〉，據彭浩考證的結果，成書年代下限應在西漢呂后二年（公元前186年），書中各種算題的形成年代並不一致，有些遲至西漢初年，有些則是出自戰國時期的秦地，其中〈程禾〉算題的形成時間大概是在戰國晚期。⁶⁶ 2011年出版的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貳）・數》，據整理小組考證的結果，其形成時間不遲於秦始皇

⁶⁴ 董珊，〈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〉，頁199-200。

⁶⁵ 林清源，〈簡牘帛書標題格式研究〉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4），頁52-67。

⁶⁶ 彭浩，〈張家山漢簡〈算術書〉註釋〉，頁4-5。

三十五年（公元前212年）。⁶⁷ 至於江陵九店56號楚墓的年代，根據《江陵九店東周墓》作者考證的結果，應在戰國晚期早段。⁶⁸ 如果本文對於九店第一類簡文性質的看法可以成立，那麼這篇文章不僅是楚國現存第一份算術書，同時也將是中國現存年代最早的算術書，在中國學術發展史上，尤其在中國數學史上，以及中國南方文明史的研究方面，都將具有重大的學術價值。

後記

拙文初稿完成後，曾以電郵寄給董珊先生、蘇建洲先生徵求意見，承蒙他們指出原稿許多錯謬不足之處。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宣讀時，又蒙講評人陳松長先生以及與會的李家浩先生、陳偉先生惠賜高見。謹此一併申謝。

2012年9月修訂於臺中

⁶⁷ 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，《嶽麓書院藏秦簡（貳）·前言》。

⁶⁸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，《江陵九店東周墓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340-415。